

国信证券复利领航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9】01210132 号

##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表 .....	4
2. 利润表 .....	5
3. 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	6
4. 财务报表附注 .....	7

##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9】01210132 号

国信复利领航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信复利领航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信复利领航 10 号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国信复利领航 10 号集合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信复利领航 10 号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信复利领航 10 号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国信复利领航 10 号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国信复利领航 10 号集合计划、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国信复利领航 10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信复利领航 10 号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信复利领航 10 号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3月20日

# 资产负债表

国信复利领航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b>资产:</b>		
银行存款	六、1	6,71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64,780,948.96
其中:基金投资		499,054.88
私募产品		64,281,894.08
应收利息	六、3	1.43
<b>资产合计</b>		<b>64,787,665.68</b>
<b>负债:</b>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4	168,136.81
应付托管费	六、5	5,044.09
其他负债	六、6	10,000.00
<b>负债合计</b>		<b>183,180.90</b>
<b>持有人权益:</b>		
实收基金	六、7	73,557,862.30
未分配利润	六、8	-8,953,377.52
<b>持有人权益合计</b>		<b>64,604,484.78</b>
<b>负债及持有人权益合计</b>		<b>64,787,665.68</b>

附注: 期末资产计划单位净值0.8783元, 计划份额总额: 73,557,862.30份。

# 利润表

国信复利领航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2018年5月23日（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一、收入		-8,508,914.94
1. 利息收入		7,785.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六、9	7,785.16
2. 投资收益	六、10	155,037.85
其中：基金红利收益		155,037.8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1	-8,671,737.95
二、费用		444,462.58
1. 管理人报酬	六、12	421,808.34
2. 托管费	六、13	12,654.24
3. 其他费用	六、14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53,377.52

# 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国信复利领航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2018年5月23日（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一、期初持有人权益（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总额	-	-8,953,377.52	-8,953,377.52
三、本月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73,557,862.30	-	73,557,862.30
其中：1.计划申购款	73,557,862.30	-	73,557,862.30
2.计划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五、期末持有人权益（净值）	73,557,862.30	-8,953,377.52	64,604,484.78

## 财务报表附注

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国信证券复利领航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作为集合计划的托管人，国信证券作为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备案文件《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 SCZ065 号。

集合计划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的目标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 200 人以下(含)。集合计划无固定管理期限，但当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出现应当终止的情形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并进行清算。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以及此后每满 6 个月的首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期间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对于开放日的参与、退出业务，集合计划采取预约机制，开放日当天不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具体规则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参与、退出业务的办理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在其网站披露。集合计划不做分级安排。集合计划属较高风险产品。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应与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且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集合计划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 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依法设立并受监督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的规定，则该集合计划将按新的规定执行。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单个客户在某一推广机构首次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每次追加金额单笔不少于 1 万元人民币。委托人红利再投资不受以上限制。截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止，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 73,557,862.30 份，其中有效认购份额为 73,544,554.45 份，有效认购参



与资金产生的利息转份额为13,307.85份。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8] 48460010号验证报告验证在案。

根据《国信证券复利领航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国信证券复利领航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1）私募基金：包括证券公司及资管子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述资产统称“私募基金”；（2）公募证券投资基金；（3）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等现金类金融产品。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比例为：（1）私募基金（私募基金产品类型包括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的投资按净值计算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00%；集合计划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如因产品净值变动或委托人参与退出等原因导致单只私募基金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超过 30%，则在该比例降至 30%以前不得再投资于该私募基金，并在该私募基金具备交易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比例降至 30%以下；（2）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类型包括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的投资按净值计算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00%；（3）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按净值计算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0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同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 四、集合计划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首期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相关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末期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相关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管理合同终止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集合计划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工具按本附注所述的估值方法计价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4. 金融工具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集合计划持有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等各类应收款项。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主要系其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转移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资产的转移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集合计划(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集合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集合计划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持有人权益。集合计划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减少持有人权益。集合计划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6.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1)私募基金产品，包括证券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估值日私募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估值，如估值日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产品份额净值计算；

(2)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日按日万份收益率计提收益；

(3)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集合计划持有的国债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应付利息；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有关部门颁布相关的最新规定估值。

## 7.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 (1)股票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2)买入返售证券

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融券业务，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融券业务，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 (3)债券

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如果应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4)基金

基金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基金的认/申购于确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确认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时发生的费用计入损益。基金赎回于确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赎回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8.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价款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2)存款利息收入

按存款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3)股利收益

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除息日确认。

#####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系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5)其他收入

系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如赎回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配股手续费返还等。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集合计划托管费

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在征得托管人同意前提下，管理人有权以公告的形式下调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每季度初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将上一季度的管理费支付给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2)集合计划管理费

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1%，管理人有权以公告的形式下调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每季度初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将上一季度的托管费支付给托管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3)集合计划业绩报酬

#### ①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 ②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a、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推广期内参与的，以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A-B)/C] \times 365 / D \times 100\%$$

R为年化收益率

A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b、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委托人年化收益率不高于8%时，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委托人年化收益率高于6%时，业绩报酬为年化收益率超过8%以上部分的10%。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总额 (Y) 的计提公式
R ≤ 8%	0	Y = 0
R > 8%	10%	Y = (R - 8%) × 10% × C × F × D / 365

注：F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 ③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并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

延。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据此进行账务处理，对业绩报酬金额不进行复核。

#### (4) 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银行结算费、交易手续费、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 (5) 注册登记费用

集合计划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份额登记机构，注册登记费用（包括登记结算服务月费等）按照实际支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 (6) 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以及终止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 (7) 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须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的，该增值税款由管理人从集合计划委托资产中列支承担。如法律法规对上述增值税事宜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 (1) 利润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后的余额。

#### (2) 收益分配原则

- ①所有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须高于面值时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 ③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 ④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设置收益分配日，并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⑤管理人须于收益分配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红利发放；
- ⑥管理人有权对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收益分配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在网站上以公告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 (4)收益分配方式

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方式时，分红资金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如有)，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直转成集合计划份额，无需缴纳参与费。份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 11.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的确认

### (1)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资者于T日参与申请后，管理人将在T+2日对参与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T+3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 (2) 退出程序和确认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预约退出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管理人在T+2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的划拨自退出申请确认后5日内完成。如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 12.实收基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 13.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计算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收益。

### 14. 关联方

国信证券、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等与集合计划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公司或个人均被视为集合计划的关联方。

## 五、税项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2. 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印花税

集合计划进行证券交易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 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对出让方按 1‰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 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颁布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涉及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具体规定。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是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是指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1. 银行存款

开户行	期末数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6,715.29

注：集合计划在托管人南京银行开设唯一的集合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且为人民币账户。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成本	公允价值
基金	499,054.88	499,054.88
私募产品	72,953,632.03	64,281,894.08
合计	73,452,686.91	64,780,948.96

## 3.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数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43

## 4.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数
期初数	-
加：本期计提	421,808.34
减：本期支付	253,671.53
期末数	168,136.81

## 5.应付托管费

项目	本期数
期初数	-
加：本期计提	12,654.24
减：本期支付	7,610.15
期末数	5,044.09

## 6.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审计费用	10,000.00

## 7.实收基金

项目	本期数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73,557,862.30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73,557,862.30

## 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期初数	-
加：本期利润总额	-8,953,377.52

项目	本期数
持有人份额交易产生净值增加数（减少数）	-
减：本期向持有人分配产生的净值减少数	-
期末数	-8,953,377.52
<b>9.存款利息收入</b>	
项目	本期数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785.16
<b>10.投资收益</b>	
项目	本期数
基金红利收益	155,037.85
<b>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b>	
项目	本期数
估值损益_理财产品投资	-8,671,737.95
<b>12.管理人报酬</b>	
项目	本期数
管理费	421,808.34
<b>13.托管费</b>	
项目	本期数
托管费	12,654.24
<b>14.其他费用</b>	
项目	本期数
审计费用	10,000.00

15.本期已分配集合计划净收益  
集合计划本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国信证券	管理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销售机构
南京银行	托管人

### 2.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1)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人国信证券按约定比例提取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国信证券	421,808.34

## (2)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南京银行按约定比例提取托管人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南京银行	12,654.24

## (3)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

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南京银行保管，并按银行规定利率计息。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银行存款余额
南京银行	6,715.29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利息收入
南京银行	7,785.16

## (4)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账项	期末数
南京银行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43

## (5)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账项	期末数
国信证券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8,136.81
南京银行	应付托管费	5,044.09
合计		173,180.90

## 八、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的集合计划资产

集合计划无流通受限制的集合计划资产。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止，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计人民币 1.0507 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国信证券复利领航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报告。特别的，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发行或代销或管理的金融产品，以及由管理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代销机构、托管人等）的金融产品。同时，委托人知晓并同意上述金融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发行或承销的各类证券。

2.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十一、财务报表之批准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经集合计划管理人国信证券批准。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y  
月 / m  
日 / d

9



姓名 王翔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06-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03011964061823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311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6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玉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986-0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709021986022055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4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